

24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陳誠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核		稿		稿		擬	
饒夢樞		[Red Seal]		[Red Seal]		林秉鈺	
中華民國卅一年		元月三日		元月七日		元月十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校對	
件附		月十日		月十日		月十日	
別類		別文		代電		文收總	
校汪劉縣長		機送達		文收總		文收總	
6745號		6745號		6745號		6745號	
由事		由事		由事		由事	
撥電陳經府守祀部隊解交李海清等逃禁偷渡案請族示密慎仰遵是		撥電陳經府守祀部隊解交李海清等逃禁偷渡案請族示密慎仰遵是		撥電陳經府守祀部隊解交李海清等逃禁偷渡案請族示密慎仰遵是		撥電陳經府守祀部隊解交李海清等逃禁偷渡案請族示密慎仰遵是	

民國卅一年
一月六日
時
刊發

亮記代印

代電

枝江劉縣長：亥元代電悉守禮部隊解交商民李海清等販運土布等貨違禁偷渡一案究係運往何方在何處查獲其偷渡為偷運貨敵抑為偷稅未據呈明無從辦理仰將該部隊解送原文抄呈詳復以憑核辦為要施陳。〇子。省建三印

燕

建
之
原

保案

請
建
設
狀
况

夫朕

卷三

中華民國三年



書目

十三

卷之四

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

部字第 1106 號

示批 擬由 事

為瀝陳經辨守禮部隊處下達禁偷渡一案人貨情形現無法令根據究應如何處理之處祈

附

核示由。

土布土紗棉花
應獎勵商民
西滿陸臣
招先買貨主
具領文據
查扣收

湖北枝江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法字第一三〇五號

恩施湖北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陳鈞鑒：一竊本縣轄境跨越長江在經濟及封鎖及

搶運資源兩時期經明令規定人民由淪陷區販運土貨售給後方准予納稅通過在案。二本年

九月三十日准守禮部隊解交商民李海清等違禁偷渡一案計土布九十八疋土紗四十三餅棉花壹佰斤到縣貨主李海清等十三名由該部隊交保附交保狀四份並附註如須傳訊着保

175923

6745

交案各等由三、當經電請長江上游江防總司令部檢發封鎖長江違禁偷渡運貨處理辦法並分別責保傳案偵訊去後、茲奉吳司令戍卅好一五號代電以未定是項辦法並據持票往傳李海清等政警回府報稱票標被傳人多屬外籍早經離縣他往居住本縣者僅四名亦均外出謀生未歸着保轉知投審期逾多日諒係畏罪不案等語、查本案貨主經傳不到貨存本府月餘霉爛堪虞究應如何處理之處復無明文規定理合滙陳本案經過情形電請鑒核示遵
枝江縣長劉德基奉令在省科長蔡泮芳代行叩亥元縣法印